

漳浦县文体中心项目一配电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浦县文体中心项目一配电工程（招标项目名称）已由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浦发改审【2024】5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浦县江滨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县财政投入及业主自筹，招标人为漳浦县江滨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太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浦县绥安镇朝阳路；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设置文化宫开闭所1座，配电所6座，装机容量为12420kVA（其中一期6660kVA），本项目预算价为17765697元【含暂列金额840000元（含招标代理费89000元）】。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工程类别： 电力工程 ；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內容：漳浦县文体中心项目一配电工程，本项目设置文化宫开闭所1座，配电所6座，装机容量为12420kVA（其中一期6660kVA）。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造价资料、设计更改通知、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可承担110 千伏以下送电线路和相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可承担中型规模“电压10~35kV，且容量5000~1600kVA变电站工程”的项目；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招标控制价于本项目答疑截止时间前公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365日历天，定额工期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合格标准，且通过工程项目当地电力主管部门验收并送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三 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不低于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 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②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格式自拟。③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④投标人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应符合《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3〕4号）的文件要求。⑤本招标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1月23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类【K值取6.00%~10.00%（含6.00%，不含10.00%）】。

5.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年02月26日09:00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保函或漳州市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 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02月26日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浦县江滨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漳浦县绥安镇朝阳路277号 邮编：363200

电子邮箱：/

电话：杨先生 传真：/

联系人：0596-3294196

招标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20幢410-416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dhjs0596@163.com

电话：0596-2520415，传真：/

联系人：小唐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漳浦县人民政府大楼4楼

联系电话：0596-3221035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浦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浦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招拍挂大厅（新漳浦县新汽车中心站隔壁）

联系电话：0596-3208708